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信彩提供進一步資料。信彩由一間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合營公司之65%權益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及35%權益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商業夥伴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